

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银行汇票承兑、保函等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确保银行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等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是合理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精华隆智慧感知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